

一、申請資料(部份請以“√”選擇)：

1. 藥行名稱：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准照編號 _____

2. 藥行東主(個人/法人)：

姓名/名稱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3. 藥行新址⁽¹⁾：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4. 搬遷原因： _____

5. 藥行儲存易燃物料： 是 否

6. 搬遷後藥行技術主管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二、搬遷後藥行工作人員資料：

姓名	學歷	在藥行工作的經驗
1.		
2.		
3.		
4.		
5.		
6.		

三、遞交文件清單：

1. 填妥的“藥行”搬遷申請表格⁽²⁾；
2. 支持搬遷原因的證明文件；
3. 土地工務局發出的使用准照或物業登記局發出的不動產業證明書正本(即查屋紙；已於物業登記局作登記之場所，豁免遞交)⁽³⁾；
4. 藥行的設計圖則⁽⁴⁾⁽⁵⁾，場所最少具備下列的間隔、傢俬及設備：
 - 4.1. 間隔：
 - 派藥室或接待公眾室；
 - 藥物貯存倉庫；
 - 洗手間。
 - 4.2. 傢俬及設備：
 - 在派藥室內用以擺放藥物的玻璃櫃；
 - 接待公眾的櫃檯；
 - 給予其他產品使用的櫃；
 - 給予須冷藏保存藥物使用的冰箱；
 - 空氣轉換及空氣調節系統(須設置於派藥室或接待公眾室及藥物貯存倉庫)。
5. 搬遷後藥行營業時間及技術主管工作時間的聲明書⁽⁶⁾⁽⁷⁾，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營業時間；
 - 技術主管的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工作時間⁽⁸⁾。

申請人簽署：_____

6. 搬遷後藥行其他員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證件正本以供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核對)；
7. 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影印本(M/1 格式)⁽⁹⁾；
8. 繳交因搬遷而對場所進行查驗的費用連印花稅(合共澳門元叁佰叁拾元)⁽¹⁰⁾。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1.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辦理藥行搬遷申請及登記之用。為此目的，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將按照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修改之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此等資料。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將不獲辦理。
2. 倘在履行法定義務所需時，有關的資料亦有可能被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的實體。
3. 申請人有權以書面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茲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的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藥行東主簽署及蓋章

(倘為法人：由有效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簽署及蓋章)

附註：

- (1) 請參閱查屋紙資料填寫新場所的中文及葡文地址；
- (2) 申請表格可於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免費索取或於藥物監督管理局網頁(<http://www.isaf.gov.mo>)下載；
- (3) 場所為“商業”用途；
- (4) 場所圖則由申請人簽署；倘申請人為法人，則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簽署；
- (5) 有關場所圖則規格及場所設置的要求，請參閱土地工務局網站內的 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
- (6) 倘變更技術主管，須同時辦理“藥行”技術主管替換申請。申請表格可於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免費索取或於藥物監督管理局網頁(<http://www.isaf.gov.mo>)下載；
- (7) 聲明書由申請人(倘為法人：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及技術主管共同簽署；
- (8) 須遵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
- (9) 可於發給准照前遞交；
- (10) 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倘案卷不被批准及歸檔處理時，已繳交的費用將不予發還。”。